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48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98號2樓

地址：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223號2樓
承辦人：劉上璋
電話：02-87329720
傳真：02-87329786
電子信箱：fbm_a1017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字第1031301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禮儀師證書申請人受僱於僱用未滿5人且未成立勞保投保單位之殯葬禮儀服務業，得以其他證明替代勞保證明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中華民國8月19日台內民字第1030233762號函辦理。
- 二、按禮儀師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三）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應具在僱用單位或殯葬相關職業工會投保之勞保證明及僱用單位開立實際從事殯葬禮儀服務工作資歷證明。……」上開規定係為證明申請人符合本辦法第2條規定，於92年7月1日以後確係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實際從事殯葬禮儀服務工作2年以上，倘受僱於僱用未滿5人且未成立勞保投保單位之殯葬禮儀服務業之申請人，因故無法出具上開規定在僱用單位或殯葬相關職業工會投保之勞保證明者，基於維護其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之權益及兼顧佐證資料切實可行，該類申請人於本函示前之工作資歷，原依上開規定需檢附之勞保證明部分，得檢具下列2項文件代替：

（一）其他足資證明聘僱關係之文件（如：僱用單位為其投保之團體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

證明資料)。

(二)現任職殯葬禮儀服務業為其投保就業保險之文件。

三、茲因殯葬禮儀服務業本應遵守勞動法規規定為其雇員投保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故申請人於本函示日起之工作資歷，就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者之勞保證明部分，仍應依本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出具僱用單位或殯葬相關職業工會投保之勞保證明，或依本部103年4月11日台內民字第1030140188號函所示，以僱用單位之就業保險年資資料作為證明。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吳坤宏



總幹事趙興仁

0828
1640

本案事關會員員之權益
請積極、充分瞭解。